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0315046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9 日 (星期日)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2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舉區	範圍	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臺中市第 2 選舉區	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	1	17,698,000

主任委員 李進勇